

彰化縣政府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本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人力字第 1100483341C 號書函辦理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甄選員額、資格條件及甄選項目：

甄選類科	員額	資格條件（學歷、經歷、專長）	工作項目	工作待遇
約僱五等服務員	1	1、國內外大學(專科)學校畢業(幼教或教育相關科系尤佳)。 2、曾任職行政機關尤佳(應檢具證明文件) 3、具汽車駕駛執照並自備小客車交通工具。 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	1、幼兒園輔導計畫事宜(含基礎評鑑輔導及業務費)。 2、彰化縣教保輔導事宜。 3、社區教保資源中心。 4、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等事宜。 5、本縣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。 6、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。 7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每月新台幣 36,316 元(需扣除勞、健保自付金額及自提離職儲金)。
工作地點	彰化縣政府教育處			
甄選項目	報名者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另行通知參加口試，不符者恕不通知。			
備註	一、報名資料倘有不符，將列為不合格件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。 二、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者，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
肆、公告時間、網站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就業資訊：

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gov_job.asp

伍、報名日期及手續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止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一律親自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間每日上午 8:00~12:00；下午 1:30~4:00 送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。

送件地址：彰化市 50001 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 教育處幼教科。

(二)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1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3 份（請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index.php> 訊息公告下載）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本供驗，繳交影印本 3 份）。
- 3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（正本供驗，繳交影印本 3 份）。
- 4、證照、工作證明（正本供驗，繳交影印本 3 份）（無則免付）。
- 5、汽車駕照影本（正本供驗，繳交影印本 3 份）。
- 6、履歷表(含自傳)3 份。

(三)應試應攜帶證件：國民身分證。

三、報名甄選如有疑問，請洽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教科張嘉容小姐」，電話：04-7531848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及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地點：彰化縣政府 7 樓教育處會議室。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。

柒、口試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儀態(30%，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- 二、言辭(20%，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- 三、才識(30%，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工作經驗)。
- 四、反應能力(20%，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
捌、錄取公告：

正取(1 名)及備取人員(2 名)名單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就業資訊(網址：<http://www.chcg.gov.tw/ch/04job/01gov.asp>)，並電話通知錄取人，錄取人員無法依限報到服務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僅供本次正取人員未到之遞補。

玖、本錄取人員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滿後經年度考核評比為甲等者，依預算核編情形辦理續約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政府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甄選 職稱	約僱人員	姓名		性別		(實貼照片)		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 年月日					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								
電話	(O) (H)			手機														
學歷	大學	校名：		科別：														
	其他	校名：		科別：														
經 歷	服	務	單	位	職	稱	主	要	工	作	內	容	起	訖	日	期		
專長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			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履歷表(含自傳)			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切結書			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服務證明書影本			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其他相關證件影本		
審查結果	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合格			審核單位簽章						報考人簽章								
	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_____																	

切 結 書

切結人 _____ 參加彰化縣政府所辦理之約僱人員甄選，若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二、有不良犯罪紀錄者。
- 三、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